



國泰產險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證明

104.08.0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7.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保單號碼	1502 字第 14PD04104 號
要保人	米食家企業有限公司
住所(通訊處)	臺中市大里區東興路535巷66號
被保險人	米食家企業有限公司
保險起日	民國 114 年 05 月 16 日 12 時起
保險迄日	民國 115 年 05 月 16 日 12 時止
追溯日	民國 113 年 05 月 16 日
地區限制	中華民國台灣
被保險產品名稱	南北雜貨、冷凍食品
承保範圍	保 險 金 額 (新 台 幣 元)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2,000,000.*元
每一事故之體傷或死亡	\$20,000,000.*元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無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60,000,000.*元
備註	本文件僅供投保證明之用，並非保證保單之有效性。有關投保之項目、承保範圍以及保單效力，以本公司實際承保之內容為準。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 公 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電 話：(02) 2755-1299

網 址：www.cathay-ins.com.tw

客 服 專 線：0800-212-880

新種保險部
協 理

李志毅



注意事項：

- 本保險證明書非經本公司協理或特定代理人簽署不生效力。
- 本保險證明所適用之條款及內容均以正本保單為準。
- 本保險證明僅供被保險人投保證明之用，不得作為訴訟或其他證明用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於

41084616

正本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責任保險 保險費收據

114年05月20日 ※交易序號：25059901058000

保單號碼：150214PD04104 批單號碼：
 保險費：NT\$7,000
 被保險人：米食家企業有限公司
 要保人：米食家企業有限公司
 保險期間：自114年05月16日起 至115年05月16日止
 要保人統一編號：28641723
 ※如以下聯「保險費繳款單」繳款，請於
 114年05月22日 至 114年06月19日 使用※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區營業分公司

本「保費收據」印花稅總繳

臺中市 負責總繳人：林順金

- 1 本收據非經本公司總經理及收費員簽章（或代收機構收費章）不生效力。
- 2 查詢保險繳費狀況：請上公司網站 www.cathay-ins.com.tw 或洽保戶服務中心 0800-212-880 查詢。
- 3 本收據須俟本公司請款成功始生正式保險費憑據之效力。



收費章



年 月 日 時

41084616

副本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責任保險 保險費收據

114年05月20日 ※交易序號：25059901058000

保單號碼：150214PD04104 批單號碼：
 保險費：NT\$7,000
 被保險人：米食家企業有限公司
 要保人：米食家企業有限公司
 保險期間：自114年05月16日起 至115年05月16日止
 要保人統一編號：28641723

- 1 本收據須經收費人員簽章或代收機構蓋章或加印本公司收款章後始生效力。
- 2 如需詢問下聯「保險費繳款單」之使用方式，請於每週一~五 8:30~17:30 來電保戶服務中心 0800-212-880。

總經理



收費章



年 月 日 時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費繳款單

保戶姓名：米食家企業有限公司

全行代理收據傳票 貸：□聯行往來 □活期存款

全行代理收據傳票 專戶	國泰世華仁愛 銷帳號碼 *60952536832366*(1) 第一銀行仁和 銷帳號碼 *23902536832366*(2) 應繳金額 *000007000*(3)	銀行繳費 請輸入	便利商店專用區 7-ELEVEN 全家 OK 萊爾富 農業金庫(農漁會) *140917178* *6095253683236600* *140515000007000*	ATM 轉帳繳費區 1. 至國泰世華ATM 2. 插入金融卡 3. 選擇「繳費稅/儲值」 4. 輸入密碼 5. 選擇「QR Code 繳費」 6. 掃描本欄上方QR Code 7. 確認銷帳號碼 (60952536832366) 及金額後按確定 (QR Code 繳費免手續費)
	國泰產險官網線上繳費區 (繳費期限:114/06/19 24:00)	1. 掃描左方QR Code;或輸入 https://smarpay.cathay-ins.com.tw 輸入要保人姓名, 身分證號等資料。 2. 選擇繳費方式。	RP_C0Z910	(第一銀行) 1. 銀行代號 007 2. 帳號 23902536832366 3. 金額 7000 (使用他行金融卡須自行負擔手續費15元)

主管

會計

記帳

製票

(收訖章)

1. 受託機構僅負責代收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 任何其他相關事宜, 均無權代表本公司表示任何意見或提供任何資訊, 亦不得就商品進行解說及受理保戶申訴或其他保險契約變更事項, 如有需要請直接洽本公司。
2. 受委託機構不得代收已超過繳款通知書或該期保險費或其他載有約當該期保險費之憑證上所載繳款期限之保險費; 如保戶以金融機構臨櫃、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或電子支付機構等方式自行繳交已超過繳款通知書或其他憑證所載繳款期限之保險費者, 本公司將於知悉後即時無息退還或通知保戶進行後續處理。

保險費解繳聯

(解繳單位留存)

國泰產險

產品責任保險

保險費收執聯 (收費人員留存)

114年05月20日
 保單號碼：150214PD04104
 批單號碼：
 要保人：米食家企業有限公
 被保險人：米食家企業有限公
 保險費：NT\$7,000
 經手姓名：蔡譽誌
 經手證號：L15D900895
 轄區代號：01E6136
 輔導單位：BNA0000

114年05月20日 交易序號：25059901058000
 保單號碼：150214PD04104 批單號碼：
 被保險人：米食家企業有限公司
 要保人：米食家企業有限公司
 保險期間：自114年05月16日起 至 115年05月16日止
 保險費：NT\$7,000
 經手人：L15D900895 蔡譽誌
 轄區代號：01E6136 國泰世華大里分行
 輔導單位：BNA0000 中新通訊處
 要保人統一編號：28641723
 經紀人：XB

業務來源：XXJ
是否換P/C:N 12.0000 / (7,000)

收費簽章

繳費資料備註：

國泰產險

產品責任保險

保險費入帳聯 (入帳單位留存)

114年05月20日
 保單號碼：150214PD04104
 被保險人：米食家企業有限公司
 要保人：米食家企業有限公司
 保險期間：自114年05月16日起 至 115年05月16日止
 要保人統一編號：28641723

交易序號：25059901058000
 批單號碼：
 經手人：L15D900895 蔡譽誌
 轄區代號：01E6136 國泰世華大里分行
 輔導單位：BNA0000 中新通訊處
 保險費：NT\$7,000

繳費資料備註：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https://www.cathay-ins.com.tw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

免費申訴電話 0800-212-880

正本

104.08.0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7.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

保險單號碼：1502 字第 14PD04104 號

本單係 150213PD03501

號續保

要保人：米食家企業有限公司

住所(通訊地址)：412 臺中市大里區

東興路535巷66號

要保人：米食家企業有限公司

住所(通訊處)：412臺中市大里區東興路535巷66號

被保險人：米食家企業有限公司

住所(通訊處)：412臺中市大里區東興路535巷66號

被保險產品名稱：南北雜貨、冷凍食品

地區限制：中華民國台灣

準據法限制：中華民國台灣

預收保險費：7,000元

統一編號：28641723

電話：(04)2476960

統一編號：28641723

電話：(04)2476960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4 年 05 月 16 日 12 時起至民國115 年 05 月 16 日 12 時止

追溯日：民國 113 年 05 月 16 日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新台幣)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新台幣)
產品責任險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2,000,000元
-每一事故之體傷或死亡	20,000,000元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無
-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	60,000,000元
每一事故自負額 2,000元	

(以下空白)

總保險費(新台幣元)：7,000元

(新台幣)

本保單適用之基本條款：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

(接續下頁~)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批)單如經手寫、塗改或變造者，該部份均為無效。
- 二、本保險(批)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並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
- 三、本保險(批)單非經加蓋本公司保單覆核章，不生效力。
- 四、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五、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或網站，以保障您的權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萬祥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0

日印於 臺中市

校核

(7,000)

1933799958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https://www.cathay-ins.com.tw>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

免費申訴電話 0800-212-880

正本

104.08.0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7.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

保險單號碼：1502 字第 14PD04104 號

本單係 150213PD03501

號續保

本保單適用之附加條款：

- 911 國泰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工程險、意外險適用）
- 950 國泰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988 國泰產物管轄法院附加條款
- 990 國泰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999 國泰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適用）
- 006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

一、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二、國泰產險得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暨相關法令規定，將保戶之姓名及地址（含郵寄地址及 E-mail 電郵地址）提供作為國泰產險與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間，因進行行銷而揭露、轉介、交互運用之使用。同時，為落實客戶資料之保護，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各子公司已依法訂有保密措施聲明，並登載於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子公司各專屬網站，請務必詳閱。保戶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各子公司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通知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各子公司停止保戶資料之交互運用。（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0800-212-880）。

三、非經由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各子公司與保戶簽訂之契約，保戶之姓名及地址（含郵寄地址及 E-mail 電郵地址）不得作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間，因進行行銷而為揭露、轉介、交互運用之使用。

四、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要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或可撥打客服專線查詢。

（以下空白）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批）單如經手寫、塗改或變造者，該部份均為無效。
- 二、本保險（批）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並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
- 三、本保險（批）單非經加蓋本公司保單覆核章，不生效力。
- 四、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五、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或網站，以保障您的權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萬祥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0

日印於 臺中市

校核



1933799959